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墨玉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墨玉县启明家庭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就墨玉县第二中学办公系统三合一设备安装项目，双方共同协商，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负责实施，制定以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和配件进行质量监督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办公系统三合一设备进行检测及质量监督。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负责将墨玉县第二中学办公系统三合一设备安装调试好，保证质量，能够正常使用。
- 2、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为：三合一系统设备 1 套：单价 2080 元；合计：贰仟零捌拾元整（2080 元），含人工费材料费，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款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年 月 日